

彰銀信用卡「刷得有禮」紅利積點移轉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轉出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卡片有效期間： 月 年

申請移轉紅利點數 點至轉入申請人彰銀信用卡帳上。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點數移轉、每次移轉點數需高於(含)500點。)

轉入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卡號： 卡片有效期間： 月 年

紅利積點移轉注意事項：

- 轉出申請人及轉入申請人均需為本行所發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 所持信用卡已被本行強制停卡、自行取消、申報遺失尚未補發者。
 -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刷得有禮—紅利積點暨現金回饋酬賓活動辦法及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
 - 未按時繳付帳單所列示之最低應繳金額者。
 - 已為本行催收帳戶或信用管制戶者。
- 每人每年限申請一次點數移轉、每次移轉點數需高於(含)500點。
- 紅利積點移轉一經申請轉出後，不得要求本行將轉出點數返還轉出申請人。
- 轉入申請人取得點數之使用期限，依本活動辦法紅利積點兌換最後期限之規定，以點數移轉日期起算。
- 倘遇持卡人投訴相關移轉爭議時，本行有權暫時凍結轉入申請人轉入之點數，待爭議查證清楚後方予以解除凍結。
- 轉出點數視同兌換，倘依法令規定需併入個人所得時，本行將於會計年度終了時，掣發以本行洽購之大宗價為基準計算扣繳稅額之扣繳憑單予轉出申請人。
- 點數移轉視同贈與，提醒贈與人(即轉出申請人)應依贈與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本行保留修改本注意事項之權利。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注意事項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轉出申請人：

轉入申請人：

*本兌換單可自行影印使用，但請勿重複傳真或郵寄。

*傳真專線：02-2550-2290 本行各地分行可代為傳真。(請於傳真後次一營業日，洽客服專線412-2222(單一代表號)確認。

*郵寄地址：103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01號6樓 彰化銀行信用卡處作業管理科